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云南云
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1647 号

共 3 册，第 1 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503950
合同编号：	25010137B-0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5】第1647号
报告名称：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93,925,934.41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1月19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月华（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7050106 姜闽璐（资产评估师） 见习会员 编号：11230485
李月华、姜闽璐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11月1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评估报告日	30
附件.....	3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云南云

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1647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8,783.84 万元，评估值 9,392.59 万元，评估增值 608.75 万元，增值率 6.93%。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云南云 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1647 号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均为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

名称：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冶金”）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云静

注册资金：1,734,201.9638 万元

成立日期：1990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8-01-22 至 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20224M

经营范围：矿产品、冶金产品、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仪器仪表检测及技术服务。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简称“云铝泓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3594593383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05-18

营业期限：2012-05-18 至 2062-05-18

法定住所：云南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沙水电铝一体化片区（青岗岭乡白沙村）

法定代表人：姚建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销售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电气设备



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云铝泓鑫成立于 2012 年 5 月,由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表1 设立时发起人出资情况统计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货币出资	70.00
2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货币出资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云铝泓鑫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表总资产 28,776.62 万元、负债 19,992.78 万元、净资产 8,783.84 万元。

云铝泓鑫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2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总资产	23,451.18	23,273.08	28,776.62
负债	14,952.52	14,755.88	19,992.78
净资产	8,498.65	8,517.21	8,783.8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0	0	1,214,362.63
利润总额	12.83	18.55	11.44
净利润	12.83	18.55	11.44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	安永华明

4. 核心业务情况

2012 年 5 月,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贯彻落实云南省沿边开放战略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德宏州政府作为



沿边开放地缘优势以及滇西境内外丰富清洁水电优势，在芒市工业园区共同出资设立云铝泓鑫，建设 30 万吨硅铝合金新技术推广示范项目。

云铝泓鑫于 2012 年 5 月注册成立后，根据省、州、市及云铝股份相关要求，积极推进 30 万吨硅铝合金项目建设。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同意对芒市 30 万吨铝及铸造铝合金水电铝产业一体化项目予以备案。2012 年 6 月，云铝泓鑫取得芒市工业园区面积 681,876.14 平方米（约 1022.81 亩）的工业用地，并办理土地证（芒国用〔2012〕第 00011111 号）。

自 2013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 号）、《铝行业规范条件（2013 年本）》等文件，要求企业对相关电解铝项目进行梳理后上报国家申请合法合规认定。2013 年 7 月，云南省发改委下发《关于停止建设违规在建项目的通知》（云发改产业办〔2013〕504 号），要求立即停止云铝泓鑫项目建设，项目自 2013 年暂停建设至今。

2023 年底云铝泓鑫租赁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租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从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购买铝液，生产铝合金产品，主要为铝合金铝锭、铝合金方棒、圆棒等。合同为一年一签。

5.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委托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云铝泓鑫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0%。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铝资产少数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中铝资字〔2025〕504号），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28,776.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992.7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8,783.8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748.15 万元，非流动资产 23,028.47 万元；流动负债 19,112.17 万元，非流动负债 880.61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



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80017042-A01 号),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云铝泓鑫的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 28,776.62 万元,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无抵押、质押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为云南省芒市风平镇帕底村委会芒亮村民小组旁地块,为被评估单位在建工程场所占地,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 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序号	土地权证 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 置	取得日 期	用地 性质	土地 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1	芒 (2012) 国用第 0001111 号	云铝泓鑫 硅铝合金 项目土地 使用权	芒市风 平镇帕 底村委 会芒亮 村民小 组旁	2011/10/ 13	出让	工业 用地	50	681,876.1 4

2.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为笔记本电脑、相机、复合机等,为被评估单位日常使用,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3. 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资产为潞西硅铝合金新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目前已停建。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为专利权。



企业表外专利权共计 7 项，系从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无偿协议转让取得，专利无账面值。具体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用于熔炼炉出铝口溢流的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2	铝合金铸造溜槽截流板模具	实用新型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3	一种用于铝锭翻转设备的清洁型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4	一种低成本 T 型铝锭表面质量控制方法	发明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5	一种节能环保型降低铝质大扁锭表面夹渣装置	实用新型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6	离心式无油空压机热风自循环防进气滤芯结冰堵塞系统	发明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7	一种基于节能环保的 75T 熔炼炉出铝口溢流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铝资产少数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中铝资字〔2025〕504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9.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1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



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2.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91 号发布,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1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19 年修订);

1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2016 年);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1990 年 5 月 19 日);

20.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 号);

21.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2 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订);

2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24.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7.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书;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公告;
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3. 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4.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80017042-A01 号);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3.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4.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5.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7.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的规定,执行企



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在建项目已停产，不具备未来预测的基础和条件，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应收账款类

对应收账款类的评估,评估人员在了解应收类账款的存在性、完整性。并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相关事项,判断应收类账款的可收回性。

分析应收类账款可回收性时,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应收类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即: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以核实后的应收类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类账款评估值。同时,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2) 存货

存货包括包括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生产铝合金锭等用材料。清查时，核对报表余额、明细账及评估明细表，现场抽查盘点相关实物资产，了解原材料的现状并核实申报数量与实际数量。原材料不存在积压、变质、毁损、报废情况。在核实账、表相符，数量金额无异常后，本次评估以实际数量乘以市场销售单价确定评估值。

2) 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铝锭、方棒等，产品正常销售。不存在积压、变质、毁损、报废情况。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按产品的市场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一定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单价，再乘以数量确认评估值。具体公式为：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E.所得税率是按企业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

F.r 为一定的率，由于在产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3) 在产品

在产品为在产铝锭、方棒等。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



资料分析,该部分在制品生产周期较短,基本为投入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以及发生的少部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行价值,故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电子设备评估

1)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2) 电子设备成新率

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电子设备成新率

3. 在建工程

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在采用成本法对在建工程评估时,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资料,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现场勘察。

经勘察,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为停建多年未完工的在建项目,



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应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进行调整工程造价，评估时采用重置成本法-预决算调整法进行价格调整。

对于纯费用类在建项目无物质实体，经核实所发生的支付对未来将开工的建设项目是必需的或对未来的所有者有实际价值的，在确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复计价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按零值处理。

对于土地平整发生成本，评估值含在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中，在此评估为零。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合理的评估方法。

(1) 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A. 市场比较法：评估对象位于德宏州芒市内，该区域近几年来地产交易比较活跃，成交价格公开透明，可以获得与评估对象条件类似、利用方式类似的大量的土地交易案例，并且可比实例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明确，可以合理确定比较因素修正系数，客观测算比准价格，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B. 成本逼近法：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近年来待估宗地所在区域近年来有较多类似征地案例，且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成本费用有较准确的依据，因此适宜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2) 不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A.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对象虽位于德宏州芒市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但该地基准地价仅对外公告了基准地价表，评估人员到当地



国土部门走访和调研也未能获取当地基准地价对应的修正体系，不具备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条件，故不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B. 收益还原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可供参考的土地出租案例用于估算潜在租金；同时，评估对象所处区域的工业用地基本以自用为主，极少有出租的情况，也难以通过房地租金剥离的方式准确测算土地纯收益有一定难度，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C. 假设开发法：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同一供需圈近期类似工业用地的房地产以企业购地后自建自用为主，工业厂房租赁或买卖案例较少，未形成稳定公开的工业厂房租赁与买卖交易市场，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3)评估方法介绍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土地使用权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5. 无形资产-其他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对于账面记录及未记录的专利技术 etc 可辨认无形资产，经核查，其收益分成情况不确定，同时市场上无法找到相同范



围的案例进行比较，因此本次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

评估模型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人工成本+耗用物质材料价值+其他共摊费用+注册成本
+机会成本

机会成本=(人工成本+耗用物质材料价值+其他共摊费用+注册费用)/2×机会成本率

机会成本率=投入资本回报率 ROIC。

成新率=剩余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剩余使用年限)×100%

6.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



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机器设备全面盘点勘查。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资产情况。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



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云铝泓鑫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28,776.62 万元，评估值 29,385.37 万元，评估增值 608.75 万元，增值率 2.12%。

负债账面值 19,992.78 万元，评估值 19,992.7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8,783.84 万元，评估值 9,392.59 万元，评估增值 608.75 万元，增值率 6.93%。详见下表。

表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748.15	5,755.46	7.31	0.13
2 非流动资产	23,028.47	23,629.91	601.44	2.6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0.27	0.12	-0.15	-55.56
6 在建工程	16,287.54	4,858.89	-11,428.65	-70.17
7 无形资产	6,740.66	18,770.90	12,030.24	178.47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6,740.66	18,682.05	11,941.39	177.15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9 资产总计	28,776.62	29,385.37	608.75	2.12
10 流动负债	19,112.17	19,112.17	-	-
11 非流动负债	880.61	880.61	-	-
12 负债总计	19,992.78	19,992.78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783.84	9,392.59	608.75	6.9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三)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四)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五) 重大期后事项

被评估单位土地使用权共计 1 宗, 证载土地面积 681,876.14 平方米, 其中约 60 亩土地当地政府拟进行收储, 目前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收储土地进行评估, 尚未有评估初稿。

由于评估人员未能收集到政府收储相关文件资料(企业说政府口头通知, 未有相关资料)及拟收储土地评估报告, 无法预计收储价格, 本次对上述 681,876.14 平方米土地整体评估, 未考虑政府收储对土地评估价格的影响, 如后期土地收储价格与本次评估存在差异, 应根据政府收储价格对收储土地评估值进行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 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六)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



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本次评估，评估师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



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李月华



资产评估师:

姜闯瑞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80017042-A01 号）（复印件）；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5. 被评估单位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6.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7.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京财资评备（2022）0128 号）（复印件）；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0.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12.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RLWTDZKA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 6
利润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现金流量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3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7042_A01号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7042_A01号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7042_A01号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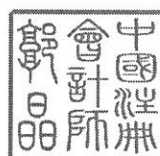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7042_A01号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郭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 晶



崔二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二娜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27 日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	41,626.44
应收账款	2	9,935,486.32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3	485,724.44	-
其他应收款		196,524.75	-
存货	4	46,863,744.78	-
其他流动资产	5	-	473,716.36
流动资产合计		57,481,480.29	515,342.8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767.96	2,997.08
在建工程	6	162,875,398.74	163,008,419.81
无形资产	7	67,406,573.37	69,204,081.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284,740.07	232,215,498.88
资产总计		287,766,220.36	232,730,841.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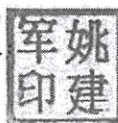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	62,915,721.56	-
合同负债		-	575,221.24
应付职工薪酬	9	2,284,880.58	9,088.22
应交税费	10	6,994,068.42	1,068,745.92
其他应付款	11	118,927,029.13	137,024,867.52
其他流动负债		-	74,778.76
流动负债合计		191,121,699.69	138,752,701.6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8,806,077.97	8,806,077.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06,077.97	8,806,077.97
负债合计		199,927,777.66	147,558,779.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专项储备	14	2,551,974.54	-
盈余公积	15	2,641,823.39	2,641,823.39
未分配利润		(17,355,355.23)	(17,469,76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38,442.70	85,172,06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766,220.36	232,730,841.6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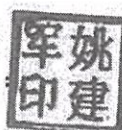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6	12,143,626,260.69	-
减：营业成本	16	12,132,152,729.32	-
税金及附加	17	9,811,366.76	1,268,745.92
销售费用		1,543,132.73	-
管理费用		4,153,709.44	1,797,737.74
财务费用	18	(22,102.26)	841.42
其中：利息收入		32,522.15	142.34
加：投资收益		912,661.89	3,252,852.34
资产减值损失		(672,765.37)	-
营业利润		(3,772,678.78)	185,527.26
加：营业外收入	19	3,930,427.10	0.24
减：营业外支出		43,342.21	-
利润总额		114,406.11	185,527.50
净利润		114,406.11	185,527.5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114,406.11	185,527.5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2,641,823.39	(17,469,761.34)	85,172,062.05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2,641,823.39	(17,469,761.34)	85,172,062.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551,974.54	-	114,406.11	2,666,380.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4,406.11	114,406.11
(二) 专项储备	-	2,551,974.54	-	-	2,551,974.54
1. 本年提取	-	5,416,729.15	-	-	5,416,729.15
2. 本年使用	-	(2,864,754.61)	-	-	(2,864,754.6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551,974.54	2,641,823.39	(17,355,355.23)	87,838,442.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2,641,823.39	(17,655,288.84)	84,986,534.55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2,641,823.39	(17,655,288.84)	84,986,534.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85,527.50	185,527.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5,527.50	185,527.5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2,641,823.39	(17,469,761.34)	85,172,062.0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90,527,916.3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06.22	18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0,709,022.57	18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24,247,512.9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77,627.20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72,296.24	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8,011.48	98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5,495,447.87	200,98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5,213,574.70	(200,79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5,607.2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593.8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5,201.1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5,201.1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	(41,626.44)	(200,798.7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26.44	242,425.2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	-	41,626.4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姚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及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于2012年5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州芒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其中云铝股份出资7,000.00万元,持股70.00%;冶金集团出资3,000.00万元,持股3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云铝股份,最终控制方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炭素及炭素制品、氧化铝、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加工、销售。本公司经营期限为50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133,640,219.40元。云铝股份已承诺将为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使本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有能力清偿到期的债务而不至于大规模缩减经营规模。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公司将会持续经营,因此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减值（续）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续）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2年	5.00%	7.92%-13.5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9）。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9）。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平均摊销。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9）。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同时，经政府批准，本公司为员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金，并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职工薪酬（续）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交付的商品或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收该商品。本公司生产铝液、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并销售予客户。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4.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为在中国境内从事铝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他配套业务，全部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将不呈报分部信息。

1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6.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四、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	41,626.44
合计	-	41,626.44

2. 应收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9,935,486.32	-
合计	9,935,486.32	-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935,486.32	-
合计	9,935,486.32	-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85,724.44	-
合计	485,724.44	-

本公司加入了云铝股份资金池，2024年度，将本公司上收至资金池的货币资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归集在“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科目核算，本公司认为该资金池本金及利息信用风险极低。

4. 存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1,187,206.66	-
半成品	13,077,370.22	-
库存商品	23,271,933.27	-
	47,536,510.15	-
减：存货跌价准备	672,765.37	-
合计	46,863,744.78	-

5. 其他流动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	473,716.36
合计	-	473,716.36

6. 在建工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62,875,398.74	163,008,419.81
合计	162,875,398.74	163,008,419.81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在建工程（续）

（1）在建工程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潞西硅铝合金新技术 推广示范项目	3,199,410,000.00	175,050,133.89	(133,021.07)	174,917,112.82	5.47%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原因
潞西硅铝合金新技术 推广示范项目	12,041,714.08	-	-	12,041,714.08	工程项目停建
	12,041,714.08			12,041,714.08	

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原价	
年初余额	89,875,431.70
年末余额	89,875,431.7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0,671,349.71
计提	1,797,508.62
年末余额	22,468,858.33
账面价值	
年末	67,406,573.37
年初	69,204,081.99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应付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费	49,060,178.16	-
应付加工修理费	1,625,780.00	-
应付劳务费	68,894.00	-
应付运输费	12,160,869.40	-
合计	62,915,721.56	-

9.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4,865,923.00	23,469,395.00	1,396,528.00
职工福利费	-	942,995.00	942,995.00	-
社会保险费	-	1,861,291.53	1,682,737.38	178,554.15
其中：医疗及生育险	-	1,595,996.54	1,433,077.55	162,918.99
工伤保险费	-	265,294.99	249,659.83	15,635.16
住房公积金	-	2,738,204.00	2,515,015.00	223,18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88.22	510,684.96	491,842.62	27,930.56
	9,088.22	30,919,098.49	29,101,985.00	1,826,201.71
设定提存计划	-	5,608,536.27	5,149,857.40	458,678.8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3,621,820.32	3,325,290.56	296,529.76
失业保险费	-	159,013.36	146,040.09	12,973.27
企业年金缴费	-	1,827,702.59	1,678,526.75	149,175.84
合计	9,088.22	36,527,634.76	34,251,842.40	2,284,880.58

10. 应交税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789,545.58	-
印花税	2,003,748.63	-
土地使用税	613,688.51	1,068,745.92
个人所得税	196,676.8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477.28	-
教育费附加	189,477.28	-
环境保护税	11,454.30	-
合计	6,994,068.42	1,068,745.92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其他应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13,075,433.81	18,709,678.56
应付代垫款	105,851,595.32	118,315,188.96
合计	118,927,029.13	137,024,867.52

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政府补助	35,224,311.88	8,806,077.97	35,224,311.88	8,806,077.97
合计	35,224,311.88	8,806,077.97	35,224,311.88	8,806,077.97

13. 实收资本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14. 专项储备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5,416,729.15	(2,864,754.61)	2,551,974.54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41,823.39	-	-	2,641,823.39
合计	2,641,823.39	-	-	2,641,823.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1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年	2023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115,018,754.10	-
其他业务收入	28,607,506.59	-
合计	12,143,626,260.69	-

	2024年	2023年
主营业务成本	12,103,464,111.82	-
其他业务成本	28,688,617.50	-
合计	12,132,152,729.32	-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铝锭	8,770,542,801.07	8,809,921,423.26	-	-
铝合金	3,212,814,981.10	3,163,623,312.35	-	-
定制铝	131,660,971.93	129,919,376.21	-	-
	12,115,018,754.10	12,103,464,111.82	-	-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2）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废旧物资销售	28,607,506.59	28,688,617.50	-	-

（3）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4年	2023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115,018,754.10	-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2,115,018,754.10	-
其他业务收入	28,607,506.59	-
合计	12,143,626,260.69	-

17. 税金及附加

	2024年	2023年
印花税	7,983,330.87	-
土地使用税	1,186,008.18	1,268,745.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478.76	-
教育费附加	299,478.76	-
环境保护税	43,070.19	-
合计	9,811,366.76	1,268,745.92

18 财务费用

	2024年	2023年
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32,522.15	142.34
其他	10,419.89	983.76
合计	(22,102.26)	841.42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营业外收入

	2024年	2023年
债务重组收益	3,930,427.10	0.24
合计	3,930,427.10	0.24

2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114,406.11	185,527.50
加：资产减值损失	672,765.37	-
固定资产折旧	229.12	229.12
无形资产摊销	1,797,508.62	1,797,508.62
财务费用	-	841.42
投资收益	(912,661.89)	(3,252,852.34)
存货的增加	(46,863,744.78)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804,776.44)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8,657,874.05	1,067,946.92
专项储备净变动	2,551,974.5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3,574.70	(200,798.76)

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的年末余额	-	41,626.4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1,626.44	242,425.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26.44)	(200,798.76)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的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纪检审计监察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相关部门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以及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2023年12月31日：无）。

（2）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财务部门负责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133,640,219.40元，详细情况请详见附注二。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年	1年以内	合计
应付账款	62,915,721.56	62,915,721.56
其他应付款	118,927,029.13	118,927,029.13
合计	181,842,750.69	181,842,750.69
2023年	1年以内	合计
其他应付款	137,024,867.52	137,024,867.52
合计	137,024,867.52	137,024,867.52

2.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比率监控资本。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9.48%	63.40%



七、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项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 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云铝股份	昆明呈贡	有色金属冶炼及 压延加工	70.00%	70.00%	3,467,957,405.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铝集团。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曲靖云铝清鑫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铝共享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在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2） 销售商品

	2024年	2023年
云铝股份	12,140,649,279.20	-
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	1,174,937.71	-
曲靖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	1,143,018.52	-
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	576,724.55	-
	<u>12,143,543,959.98</u>	<u>-</u>

（3） 采购商品

	2024年	2023年
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	11,868,778,610.29	-
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	73,966,384.85	-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26,143,716.81	-
	<u>11,968,888,711.95</u>	<u>-</u>

（4） 接受劳务

	2024年	2023年
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24,939,563.87	-
中铝共享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36,135.85	-
	<u>124,975,699.72</u>	<u>-</u>

（5）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支付的租金及水电支出：

	2024年	2023年
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	23,411,557.79	-
	<u>23,411,557.79</u>	<u>-</u>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

（1） 应收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云铝股份	9,935,486.32	-	-	-
	9,935,486.32	-	-	-

（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云铝股份	485,724.44	-	-	-
	485,724.44	-	-	-

（3） 其他应收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	196,524.75	-	-	-
	196,524.75	-	-	-

（4） 应付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	37,913,908.37	-
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	11,100,382.59	-
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2,160,869.40	-
	61,175,160.36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续）

（5） 其他应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云铝股份	15,057,685.34	23,590,851.88
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3,796,165.36	103,796,165.36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	3,930,427.10
	<u>118,853,850.70</u>	<u>131,317,444.34</u>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2025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评价

再次复印无效 2025年11月1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03594593383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2-2



名称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建军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8日

住所 云南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沙水电铝一体化片区（青岗岭乡白沙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销售代理；非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研发；石蜡及碳素制品销售；销售代理；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编号:7414527172025111100299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4
注册地点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市	注册日期	2002-07-26
注册资本(万元)		146,373.1839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669.480400	102,669.480400	70.142300
2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979.862700	39,979.862700	27.313600
3	佛山市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291.690100	1,291.690100	0.882500
4	云南慧维实业有限公司	845.936000	845.936000	0.577900
5	云南开远一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25.088000	725.088000	0.495400
6	云南凯鑫工贸有限公司	538.204200	538.204200	0.367700
7	云南凯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22.922500	322.922500	0.220600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46,373.183900	146,373.1839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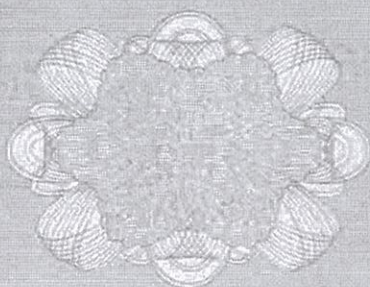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芒 国用 (2012) 第 0001111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座 落	芒市风平镇帕底村委会芒究村民小组旁		
地 号	106-99-99-231	图 号	97.75-42.50/98.00-42.25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国有出让	终止日期	2061年10月12日
使用权面积	681876.14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681876.14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芒市人民政府 (章)

2012年 06月 12日

记 事

本证书经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地籍股查验合格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建东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九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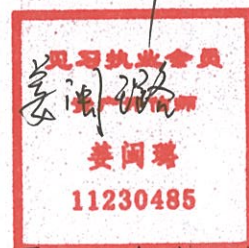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2〕0128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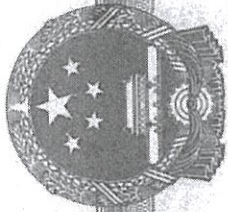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邹洪(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139)、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陈志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842)、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

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变更为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邹洪(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139)、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此复印件仅供
报告使用,再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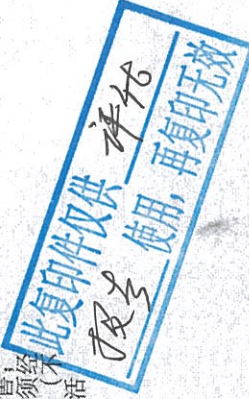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开发；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07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7050106

会员姓名：李月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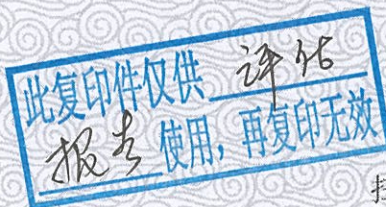
证件号码：370831*****9

所在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李月华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见习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230485

会员姓名: 姜闽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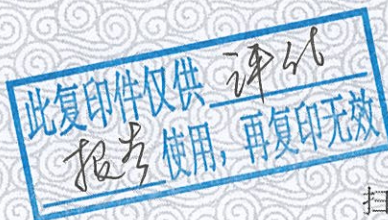
证件号码: 370784*****0



所在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姜闽璐



(有效期至 2026-02-30 日止)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YY-ZYB-13-2025-005

本合同由各方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签署。

甲方（委托方）：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云静

乙方（受托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法定代表人：胡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相关事宜，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评估工作内容

1.1 评估目的：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冶金）拟转让所持云南云铝沥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沥鑫）40%、云南云铝泓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泓鑫）30%、云南云铝涌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涌鑫）28.7425%及云南云铝润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润鑫）27.3137%的股权，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云铝沥鑫、云铝泓鑫、云铝涌鑫及云铝润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



1.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1 评估对象为云铝沥鑫、云铝泓鑫、云铝涌鑫及云铝润鑫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2 评估范围为云铝沥鑫、云铝泓鑫、云铝涌鑫及云铝润鑫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1.3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1.5 评估工作起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至完成评估备案之日。

第二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2.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经济行为相关方。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除此以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2 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本合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评估目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恰当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5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委托评估要求。

3.2 甲方根据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全面认真的清查，或督促被评估单位财务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根据各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

3.3 甲方或甲方督促被评估单位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章确认。

3.4 甲方承诺，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约定范围内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向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外的任意第三方提供。

3.5 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3.6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评估费用。

4.2 乙方有权获取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业务所必须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4.3 遵守相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4.4 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4.5 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4.6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



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

4.7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范围、目的、质量要求等全面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出具合格的资产评估报告，并保证其合法性和准确性。

4.8 在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齐备必须的评估资料并协助乙方勘查现场后，20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初稿），甲方收到评估报告（初稿）后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并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盖章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各被评估单位独立的纸质正式盖章版评估报告柒份、评估说明柒份、评估明细表柒份。

4.9 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办理评估报告备案，以及证券期货资产评估业务特定审核要求，针对审核机构反馈的修改意见或需补充说明的材料，乙方给予及时办理、调整、补充。

4.10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被评估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

- （1）取得被披露方的书面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 （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4.11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凭证、账簿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当归还上述资料、凭证和账簿，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

第五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根据本次评估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



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各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的评估费用含增值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240,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增值税税率 6%；不含增值税价款¥226,415.09 元（保留 2 位小数），税金为¥13,584.91 元（保留 2 位小数）。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包含乙方人员为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复印打印费、乙方人员的保险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5.2 评估费用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

（1）甲方和乙方确定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有关条款所约定。

（2）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5.3 本次评估服务费由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款项。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530000216520224M

5.4 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评估费用的 40%，即人民币 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

（2）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评估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7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

（3）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并备案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评估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7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

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5.5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 名：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5.6 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第五条第 5.1 项所述的评估费用。

5.7 甲方在乙方提交正式盖章版资产评估报告前，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履行本合同。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则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具体比例如下：

(1) 若甲方已经支付部分费用，但乙方尚未开始任何评估工作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已完成资料收集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20%；

(3) 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50%；

(4) 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尚未提交正式盖章版报告，而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90%。

5.8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按前述约定比例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后，乙方应当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交付甲方。

5.9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如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期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每逾期 1 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逾期提交报告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均应当退还甲方。

6.2 若因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凭证、账簿等妥善保管不慎致



遗失、毁损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7.1 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各方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7.2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当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2)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 (3) 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主要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7.4 本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



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30 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通知

9.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和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9.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勇

电话：13987155317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荣

电话：1332119708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9.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各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9.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



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9.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 9.5 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 5 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廉洁条款

合同各方都充分知悉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有关规定，各方都充分知悉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各方及其各自经办人员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12.2 本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若有）。



12.3 本合同一式 32 份，甲、乙方各执 2 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 28 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中。

（以下无正文）

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 YY-ZYB-13-2025-005 号《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11日

乙方（盖章）：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估值结论与账面值差异原因分析

被评估单位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8,783.84 万元，本次评估值 9,392.59 万元，评估增值 608.75 万元，增值率 6.93%。

资产账面价值主要是企业财务报表上的显性资产及负债，且大部分资产账面反映的是历史成本。

增值主要是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 11,941.39 万元影响，增值原因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011 年取得时的成本价，随着近年来该区域社会与经济的不断发展，该区域投资环境的不断优化、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等带动了区域内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上升，从而导致评估值相对账面价值增值。

同时在建工程减值 11,428.65 万元，减值原因为部分土地平整费用评估含在土地使用权中，评估为零所致。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